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0樓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儘快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重選董事	2
3. 股東週年大會	3
4.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5. 推薦意見	4
附錄 一 董事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執行董事：

田中秀夫(董事總經理)

黎玉光(董事副總經理)

高藝菀

深山友晴

細川徹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20樓

非執行董事：

万月雅明(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

黃顯榮

林謙二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重選董事及向閣下提呈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全體董事須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連任，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由股東審議通過。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其獨

董事會函件

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全體九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4.3條，因應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在任本公司已過九年，其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事實上，儘管黃顯榮先生一直服務本公司已過九年，惟概無任何情況顯示此舉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黃顯榮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顯示可影響其獨立判斷性。董事會認為，儘管其服務年資，黃顯榮先生仍然維持獨立，並認為其有能力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建議黃顯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九名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3.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頁內。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儘快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基於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解釋。

董事會函件

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本均獲得一票。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多於一票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on.com.hk)內公布。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田中秀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詳述如下：

万月雅明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公眾上市公司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董事總經理，專責環球業務策略。彼現亦為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之董事。彼於慶應義塾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課程畢業後於一九八一年三月加盟公眾上市公司AEON Co., Ltd.。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轉職至AEON Retail Co., Ltd.前曾於AEON Co., Ltd.任職達二十八年之久，及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轉職至AEON (China) Co., Ltd.。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任職市場部部門主管前曾為AEON (China) Co., Ltd.首席營運官專責大型綜合百貨店業務。彼擁有超逾三十年市場營銷經驗。

除已披露者外，万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万月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彼將不會就其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於此披露者外，万月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田中秀夫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現時執掌本公司之分行管理部。彼現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永旺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再度加盟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公眾上市公司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及曾於日本、香港、馬來西亞及越南之AEON金融集團工作。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ACS Trading Vietnam Co., Ltd.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消費融資行業經驗。彼持有早稻田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

除已披露者外，田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田中先生持有28,600股股份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本公司並無與田中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田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酬金為2,390,313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田中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黎玉光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彼現時執掌本公司之企業管理部。彼現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永旺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曾為董事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曾任永旺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退任董事會成員後，擔任本公司顧問一職。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已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235,857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黎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高藝菀女士，現年62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亦為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彼現時執掌本公司之法律及合規部。彼曾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再度加盟本公司。彼持有倫敦南岸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學士學位。彼為一位大律師。

除已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高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高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882,453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高女士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深山友晴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彼現執掌本公司之市場營業及營運部。彼於早稻田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課程畢業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公眾上市公司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轉職至公眾上市公司AEON Co., Ltd.。彼擁有超逾十五年消費融資行業經驗。

除已披露者外，深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深山先生持有1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本公司並無與深山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

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深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618,658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深山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細川徹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執掌本公司會計與財務部及人力資源及總務部。彼於一財務機構任職達十年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公眾上市公司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彼於加盟本公司前，為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常務主任，執掌財務及會計部及人力資源部。彼持有中央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已披露者外，細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細川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細川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781,376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細川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李澄明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由二零零八年起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退任止，曾任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地產及銀行界擁有逾四十三年之廣博經驗。李先生於香港主要房地產上市公司鷹君集團內出任管理層高職超過二十二年，彼專責管理市場推廣、租務及銷售、銀行關係、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等業務，以及擔任冠君產業信託物業管理人管理事務。李先生

亦曾於一跨國銀行機構任職，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房地產貸款及顧問經驗。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曾任公眾上市公司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已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內所擔任之職責、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袍金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06,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黃顯榮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

彼現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A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B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及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及建造業議會成員。

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及現為董事總經理。擔任此要職前，彼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彼擁有三十四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

除已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內所擔任之職責、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袍金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06,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林謙二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日本企業管治學會顧問。彼現為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與Optical Comb, Inc.非執行董事及公眾上市公司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獨立董事。彼曾任Plusum Co., Ltd.社長及代表董事、Fisco Financial College社長及Sigma Base Capital Corporation社長及首席執行官。彼曾於Nippon Credit Bank Ltd.、德意志銀行、德意志證券公司及Westdeutsche Landesbank擔任高層要職。彼持有東京外國語大學頒發之德語學士學位。

除已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內所擔任之職責、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袍金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06,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茲通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0樓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藝崑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接納排名較先者的投票，而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股東能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為確定股東能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